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横山区榆溪河白界镇卜家沟段护岸工程

委 托 单 位：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

承 接 单 位：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委托方：**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山区榆溪河白界镇卜家沟段护岸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或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2.3 采购或投标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合同书或补充协议。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3.2 甲方提出有关本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等。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 项目名称：**横山区榆溪河白界镇卜家沟段护岸工程**

4.2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4.3 建设地点：**横山区**。

4.4 工作内容：**横山区榆溪河白界镇卜家沟段护岸工程初步设**

计报告 、图册、概算以及施工图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定后，乙方进行外业作业时，甲方应协调好有关外业工作的关系，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各阶段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乙方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2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地点：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

6.3 交付文件的内容： 设计报告、图册及概算 8 套。

第七条 合同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4159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20%，通过评审，资金文件下达工程开工后 15 日内支付至 60%（支付比例为 40%），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支付至 90%（支付比例为 30%），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支付比例为 10%）。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调好设计工作的外围关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9.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 乙方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和评 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和修改。

10.3 乙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十一条 现场服务

1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1.2 乙方对与协议有关的设备采购、安装、性能测试进行咨询和指导。

11.3 乙方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11.4 乙方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工作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承包人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

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确保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3.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委托方单位：
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接方单位：
陕西中源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91011580000096209

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